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8月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1月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02月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11月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03月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09月第五次修訂

壹、依據

依學校衛生法第15條及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貳、目的

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參、組織編制及職掌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人員及職掌如下：

編組職別	職稱	一般職掌
總指揮官	校長	1.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現場指揮官	學務主任	1.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2.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3. 調派送醫人員與支援人員 4.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現場 副指揮官	體衛組長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健康中心執行相關檢傷及初步急救事宜 3. 協助傷患送醫
現場管制組	生輔組長	1. 維持現場秩序管理 2. 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救護組	護理師	1.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2. 安排就醫及護送 3. 事後應填報緊急傷病紀錄單，並定期統整供參考 4.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5. 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急救訓練 6. 充實、管理、運用急救相關設備 7. 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8. 建立校園緊急醫療網資料
行政聯絡組	教務主任	1. 安排護送人員(教師)之上課班級及請假事宜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 支付陪同送醫人員交通費及代墊醫藥費 2. 負責協調護送之交通工具 3.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輔導組	輔導主任	1. 協助重大傷病壓力處理，並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肆、當地緊急醫療體系連繫

一、啟動緊急醫療網：119

二、臺中市衛生局　：(04)25265394

三、軍功衛生所　　：(04)22392638

四、台中慈濟醫院　：(04)36060666

五、中國醫藥學院　：(04)22052121

六、聯安醫院　　：(04)22441995

伍、處理辦法

一、意外傷害

(一)一般運動傷害：於相關課程中受傷時，由該堂任課老師安排同學送健康中心，護理師實施初步處理〈傷口清潔、止血、包紮等〉，並判定留觀、返家或恢復上課。

(二)重大運動傷害：如骨折、脫臼、休克、頭部撞擊等有生命安全顧慮之傷害時，由任課老師或目擊者立即通知健康中心、學務處或教官，由護理師前往指導同學運送至健康中心，並實施基本救護，並由學務處聯絡醫院和學生家長，隨車人員順序為**生輔教官或其他教官→體衛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學務主任**，若隨車人員值授課時，依順位遞補；若發生所有送護人員均請假或上課之現象，由學務主任仲裁相關人員送護，若因送醫而產生之授課事宜，由教務處負責處理；導師代理事宜，由學務處負責處理。

(三)應隨後到醫院之看護人員順序為**生輔教官或其他教官→體衛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學務主任。**若看護人員正值授課時，由順位遞補，看護時間原則為二小時輪班一次，直到學生家長抵達醫院為，看護人員到醫院後，隨車人員即可返校。

二、疾病送醫

(一)一般疾病：如感冒、腹痛、急性眼疾或生理痛等，無生命安全顧慮，但確屬不適合繼續上課者，經導師或授課教師准許後，健康中心依病情判定是否留觀；聯絡家長帶回就醫或經家長同意由學生自行前往就醫，學務處負責處理返家就醫之請假事宜；若有特殊情形需學校送醫，並經家長同意者（如無法聯絡到家長或家長不能立即接回就醫時），由學務處安排人員送醫。

(二)重大疾病：如心臟病、癲癇症、休克等直接危及生命安全的疾病，發生時任課教師或目擊人員應立即通知健康中心、學務處及教官

室，由護理師進行急救，並由學務處聯絡醫院和學生家長，隨車人員順序為**生輔教官或其他教官→體衛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學務主任。**若隨車人員正值授課時，由順位遞補；若發生所有送護人員均請假或上課之現象，由學務主任仲裁相關人員送護，因送醫所產生之授課事宜，由教務處負責處理；導師代理事宜，由學務處負責處理。

(三)應隨後到醫院之看護人員順序為**生輔教官或其他教官→體衛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學務主任。**若看護人員正值授課時，由順位遞補，看護時間原則為二小時輪班一次，直到學生家長抵達醫院為止，看護人員到醫院後，隨車人員即可返校。

三、住校生發生前述情形之處理程序

(一)一般運動傷害及疾病：由**宿輔老師**判定情形，核准外出就醫或協助送醫事宜。

(二)重大意外傷害或疾病：由**發現學生立即報告→宿輔老師→聯絡救護車及家長→宿輔老師**隨車送醫（由值班教官裁定）。

四、相關事宜

(一)護送就醫車輛：若為一般情況傷患，可由公務車護送；若無公務車則由計程車護送；危及生命的重傷患則以119救護車護送就醫。

(二)安全中心需協助救護車進出校園，並引導救護車到達健康中心。

(三)緊急傷病送醫後，健康中心應填寫緊急傷病處理紀錄單(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及緊急處理過程)，將以書面報告呈有關單位及校長核閱，並定期統計分析。

陸、實施經費：

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計程車或自行開車)津貼由學校支付，傷患醫療費用代墊款項由健康中心零用金先預支，有關經費預借與事後歸還，由健康中心負責辦理。

柒、注意事項：

送醫人員已按程序處理後，若因不可預期之因素而發生醫療糾紛時，則由學校依法全權處理。

捌、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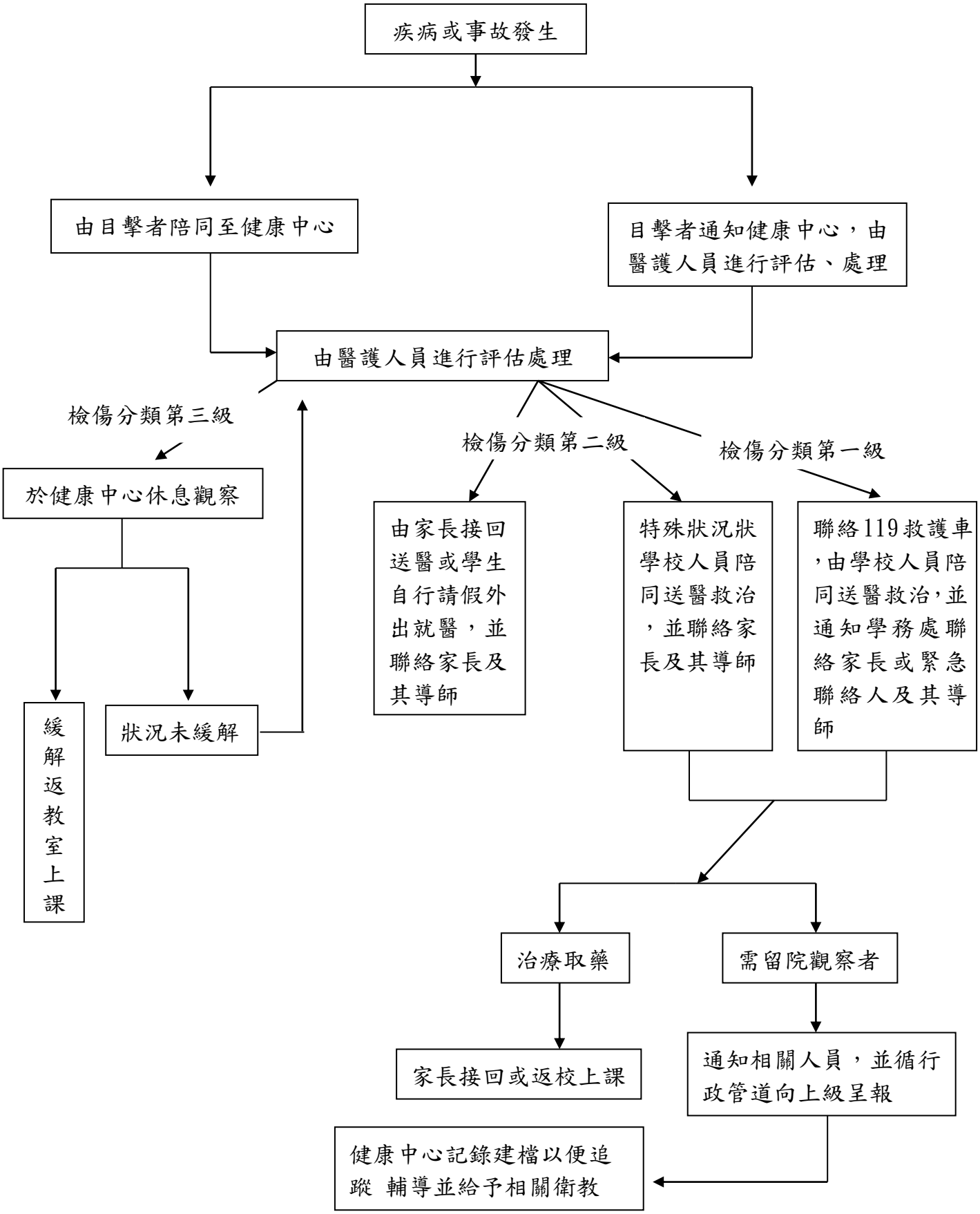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健康中心檢傷分類及處理

等級		分類情況
檢傷分類第一級	內科	1.比第二級更嚴重之各種外科病症。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2.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3.心肺功能不良或腹部急症者。 4.休克或昏迷者。 5.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外科	1.比第二級更嚴重之各種外科病症。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2.大量出血者。 3.嚴重外傷、骨折、燒燙傷及中毒者。 4.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處理方式	需就診 1.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 2.健康中心依情況由護送人員或護理師護送就醫。 2 聯絡家長至醫院。
檢傷分類第二級	內科	1.發燒 38.5 度以上。 2.腹瀉 3 次以上。 3 牙齒動搖但有掉落之可能者。 4.嘔吐 2 次以上。 5.昏倒休克經處理後意識清楚，但評估有其他潛再性病症者。 6.各種疼痛如頭痛腹痛等，經處理一小時後，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7.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外科	1.創傷大於 1 公分以上需縫合之傷口，或以下但血流不止。 2.流鼻血 10 分鐘未能止住流血。 3.頭部外傷生命徵象不正常、嚴重出血或口鼻有分泌物、肢體有麻痺現象（有任一種就要送醫）。 4.燙傷至表皮起水泡 1 公分以上、面積 1 公分以上及第二、三度燙傷。 5.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但評估有其他潛再性危險者。 6.蜂、蟲叮咬傷有過敏體質與除局部疼痛以外不適者。 7.毒蛇咬傷。 8.骨折。 9.扭傷但經處理一小時後，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10.各種疼痛等，經處理一小時後，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11.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table>
<tr><td></td><td>處理方式</td><td>需就診
1.聯絡家長帶回就醫。
2.若家長無法到校,由護送就醫人員送醫。</td></tr>
<tr><td rowspan="3">檢傷分類第三級</td><td>內科</td><td>1.發燒 38.5 度耳溫以下。
2.腹瀉 3 次以下。
3.牙齒動搖但無掉落。
4.嘔吐 2 次以下 。
5.昏倒經處理後意識清楚。
6.各種疼痛如頭痛腹痛等經處理後未再表示更進一步疼痛。
※以上狀況以生命徵象正常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td></tr>
<tr><td>外科</td><td>1.創傷小於 1 公分以下不需縫合之傷口，處理後已止血。
2.流鼻血 10 分鐘內已止血。
3.頭部外傷但生命徵象正常且無嚴重出血或口鼻無分泌物肢體無麻痺現象
4.燙傷至表皮起水泡 1 公分以下、面積 1 公分以下。
5.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
6.蜂、蟲叮咬傷，無過敏體質與限局部疼痛者 。
7.扭傷處理後未有繼續表示更嚴重之疼痛。</td></tr>
<tr><td>處理方式</td><td>1.健康中心休息觀察。
2.情況良好者,繼續上課。
3.視情況與家長聯絡。</td></tr>
</table>

附件三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重大緊急傷病通報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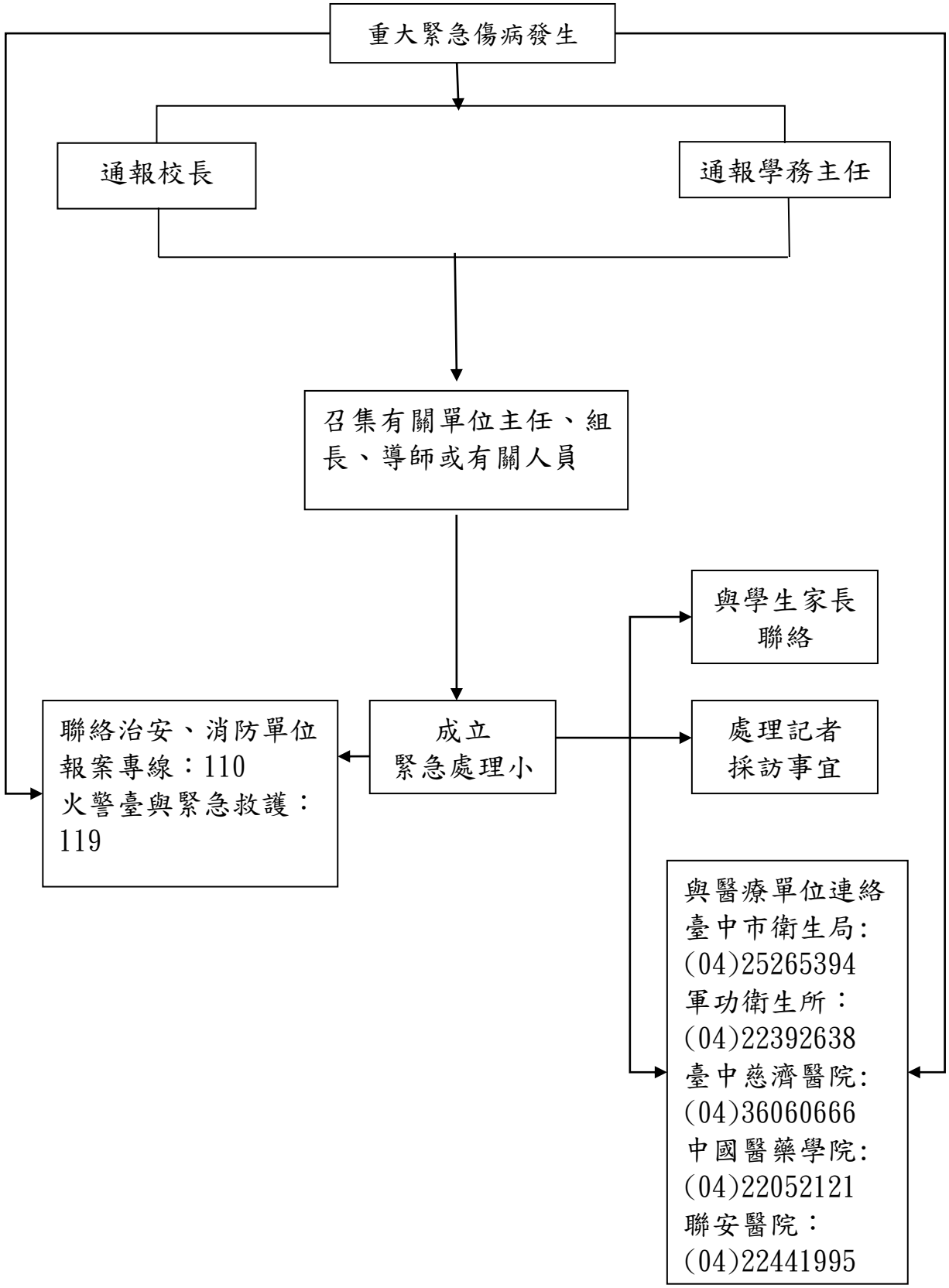

附件四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記錄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1. 發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通知時間：_____時_____分
3. 發生地點：□普通教室 □專科教室 □運動場 □樓梯 □廁所 □走廊 □其他：_____
4. 處理人員接到傷患時間：_____時 _____分
5. 處理地點：□健康中心 □其他：_____
6. 送醫時間：_____時 _____分

傷病描述	□ 裂割傷 □骨折 □扭傷 □燒燙傷 □頭部外傷 □ 發燒 □過度換氣 □其他： 敘述：	環境因素描述	
緊急處置	□止血包紮 □固定 □冰敷 □沖水 □氧氣 □糖水 □CPR □抽吸 □心理支持 □通知家長 □其他： 敘述：		

1. 就醫醫院：□慈濟醫院 □其他：_____
2. 送醫人員：□導師：_____ □教官：_____ □體衛組長 □其他：_____
3. 交通工具：□119 救護車 □校方派車：_____ □自行開車：_____ □計程車
4. 通知 119 時間：_____時 _____分，119 到達時間：_____時 _____分
   到達醫院時間：_____時 _____分，家長接續照護時間：_____時 _____分
5. 就醫診治：□外科縫合 □骨科復位 □急診室觀察 □住院 □其他：_____
6. 受傷程度：□返校上課 □返家休養 □燙傷：___度___% □其他：_____
7. 學生團體保險：□已告知 □返校告知 □非保險給付範圍

備註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
承辦人： 體衛組長： 學務主任：	科系主任：	

附件五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健康中心急救設備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緊急急救箱</td><td>攜帶式人工甦醒器</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td><td>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td></tr>
<tr><td colspa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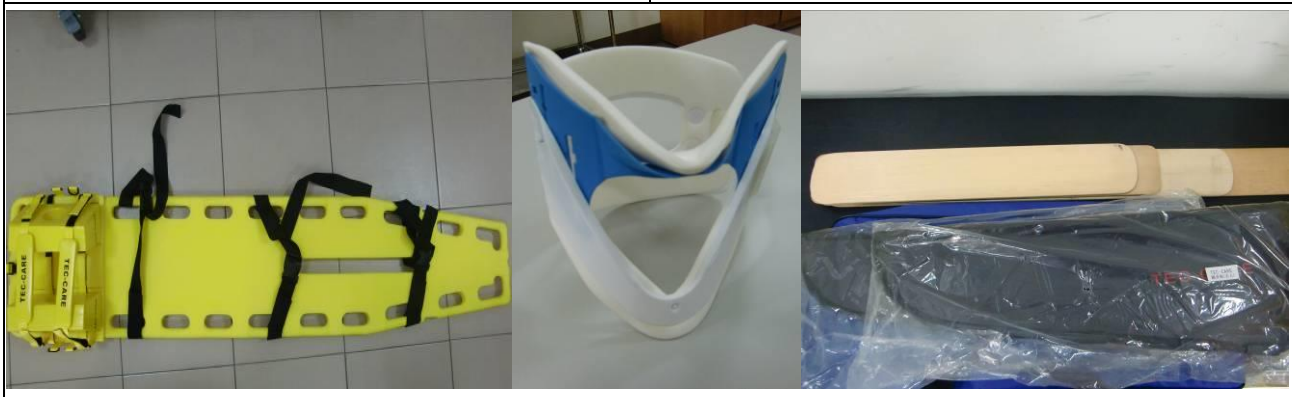 </td></tr>
<tr><td colspan="2">固定器具(軀幹固定器、可調式頸圈、夾板)</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護送器具(輪椅、拐杖、推床)</td><td>緊急淋浴沖眼器</td></tr>
</table>